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上市科決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背景

1.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三日，本公司公佈將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原因是延遲結算上年度審核費用導致未能開展年度業績審核工作。本公司並未公佈年度業績公佈的預期日期。

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GEM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根據GEM第17.26條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資產。

復牌指引

4. 有鑒於此，聯交所認為，為本公司列出以下復牌指引乃屬恰當：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第17.26條之規定；及
 - (c)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5.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列出了復牌指引並可於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時對該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進一步指引

6. 根據GEM第9.14A(1)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暫停買賣十二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該證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十二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第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7.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復牌指引，並須於十二個月內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摘牌。
8. 於暫停買賣期間，亦提請本公司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任何暫停買賣之時間盡可能保持在最短期限內；

- (b) 於任何時間遵守其於GEM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責任，以及根據GEM第18.03至18.79條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之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之季度更新資料，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遵從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之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之明確時間表，以期能夠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之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之詳情，以及（如有延遲）有關延遲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9. 為了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自身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引、遵守GEM上市規則、按照計劃行事及如上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因此，雖然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導，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10. 在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可恢復交易前，本公司須確保在其每份公佈中均聲明將繼續暫停買賣並說明繼續暫停買賣的原因。
11. 當本公司認為其已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時，其應要求聯交所確認情況屬實，並向聯交所提供充足之支持資料以供評估。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如對上市科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eco-farmi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保留最少七日。